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育亞(學務)字第 1020007606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參加本校核准之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舉辦學生校外教學、團體旅遊、訓練、競賽及展覽等活動(以下稱校外活動)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活動主辦單位應於出發至少七日前，將活動申請表、經核准之活動計畫、負責人、參加人員名冊、參加同學通知家長及保險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送本校校園安全維護中心(以下簡稱校安中心)核備。
- 第四條 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。
- 第五條 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者，領隊應即向校安中心回報。校安中心接獲前項回報，應作成紀錄，並即自行或請求有關機關提供參加人員必要之協助或救援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違反法令者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追溯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